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73,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18,2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141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178港元。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5.73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5港元增加3%。
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維持不變，為19%。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1,781	62,124
其他收入		54,463	10,410
投資收入		4,372	327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13,454)	(15,696)
僱員福利開支		(70,312)	(47,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4)	(4,82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4	3,484	(3,7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4)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	25,542	(5,2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0	198,870	(101,997)
其他開支		(35,077)	(50,379)
融資成本		(61,090)	(50,721)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515	(207,333)
所得稅抵免	5	9,088	-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74,603	(207,33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6	-	(10,646)
		<hr/>	<hr/>
期內溢利(虧損)		174,603	(217,979)
		<hr/>	<hr/>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4)	(1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7,061	24,84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100)	—
		<u>22,897</u>	<u>24,82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2,897</u>	<u>24,826</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97,500</u>	<u>(193,153)</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3,819	(218,151)
非控股權益		784	172
		<u>174,603</u>	<u>(217,979)</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716	(193,325)
非控股權益		784	172
		<u>197,500</u>	<u>(193,153)</u>
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0.141港元</u>	<u>(0.178港元)</u>
攤薄		<u>0.139港元</u>	<u>(0.178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141港元</u>	<u>(0.169港元)</u>
攤薄		<u>0.139港元</u>	<u>(0.169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66,000	16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4	22,850
其他無形資產		5,700	5,7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6,626,182	6,396,7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607,057	627,195
可供出售投資		6,155	10,255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12	297,695	272,153
		<u>7,728,953</u>	<u>7,500,865</u>
流動資產			
存貨		2,747	2,489
貿易應收款項	13	3,766	5,6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44	32,159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685	6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43,228	23,0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947	94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632,216	629,3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470	145,536
		<u>811,403</u>	<u>839,8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565	3,230
其他應付款項		28,430	36,88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	11,266	10,372
應付股息		124	18,545
應付稅項		1,028	697
財務擔保負債	17	33,256	76,31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5	232,980	14,980
		<u>309,649</u>	<u>161,027</u>
流動資產淨額		<u>501,754</u>	<u>678,7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30,707</u>	<u>8,179,653</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434	54,522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5	51,700	254,190
長期應付款項		167,220	170,537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6	899,642	844,562
		<u>1,163,996</u>	<u>1,323,811</u>
		<u>7,066,711</u>	<u>6,855,8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5,589	615,296
儲備		6,422,447	6,212,655
		<u>7,038,036</u>	<u>6,827,951</u>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28,675	27,891
非控股權益		<u>7,066,711</u>	<u>6,855,84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供股之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當中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項下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 (1) 消閒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及相關服務。
- (2)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茲匯報如下。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51,725	10,056	61,781	-	61,781
分類間銷售	282	714	996	(996)	-
總收益	<u>52,007</u>	<u>10,770</u>	<u>62,777</u>	<u>(996)</u>	<u>61,781</u>
分類業績	<u>7,016</u>	<u>13,967</u>	<u>20,983</u>	<u>-</u>	<u>20,983</u>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1,990)
未分配收入					49,716
融資成本					(61,09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484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54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198,870</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165,515</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46,940	15,184	62,124	-	62,124
分類間銷售	178	467	645	(645)	-
總收益	<u>47,118</u>	<u>15,651</u>	<u>62,769</u>	<u>(645)</u>	<u>62,124</u>
分類業績	<u>291</u>	<u>13,186</u>	<u>13,477</u>	<u>-</u>	<u>13,477</u>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5,765)
未分配收入					6,655
融資成本					(50,72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7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4)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3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101,997)</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u>(207,333)</u></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未分配收入及上表披露之項目之情況，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進行匯報之方法。

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及其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3.39%減至33.36%。本集團確認收益約3,484,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3.45%減至33.43%。本集團確認虧損約3,712,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本期間	<u>9,088</u>	<u>-</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抵免主要源自首次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之轉回。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等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的撥備。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附屬公司Elix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LI」) 之100%股本權益。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ELI負責進行本集團所有科技業務，而ELI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8,282
其他收入	1,496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74,419)
僱員福利開支	(6,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
其他開支	(8,728)
融資成本	(686)
	<hr/>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u>(10,646)</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呆賬撥備	871
存貨撥備	<u>3,723</u>

ELI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7,088)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20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86)
		<hr/>
現金流量淨額		(26,565)

7.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派發每股股份1.5港仙之特別現金股息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共18,421,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派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73,819	(218,151)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的調整	(1,485)	-
	<hr/>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172,334	(218,15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8,936,442	1,229,088,690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10,733,040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9,669,482	1,229,088,690

附註：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i)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原因為假設其行使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及ii)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若干購股權之行使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之期內平均市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以及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原因為假設上述各項的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之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173,819	(218,151)
減：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10,646)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173,819	(207,505)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的調整	(1,485)	—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172,334	(207,505)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87港仙，是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10,646,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9.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16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新濠博亞娛樂約33.3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9%)權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38.5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2%)權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11.6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7%)權益、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MCR」)28.6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1%)權益及威域集團有限公司58.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應佔此等聯營公司溢利約198,8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101,997,000港元)。

11.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

- i) 為數約578,5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578,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此聯營公司繼續拓展其澳門博彩業務，而本集團已檢討此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並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 ii) 為數約71,5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591,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在上述的71,5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591,000港元)當中，約43,1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74,000港元)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其餘28,4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17,000港元)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本集團已檢討此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 iii) 為數約18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794,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本集團已就約18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794,000港元)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3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3,000港元)之應收此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而約185,2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21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而上述結餘均已悉數減值；及

iv) 其餘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12.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於損益確認新濠環彩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的公平值增加約25,5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減少約5,2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新濠環彩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97,6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153,000港元)，此公平值是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不同組成部份使用二項式模式及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3,766	5,629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1,722	3,614
31至90天	746	715
超過90天	1,298	1,300
	3,766	5,629

附註：本集團之消閒及娛樂分類與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向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到期付款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2,561	3,226
31至90天	-	-
超過90天	4	4
	<u>2,565</u>	<u>3,230</u>

1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及一年後到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61,680	69,170
無抵押	223,000	200,000
	<u>284,680</u>	<u>269,170</u>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232,980	14,9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980	204,9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940	14,940
五年後	31,780	34,270
	<u>284,680</u>	<u>269,170</u>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232,980)	(14,980)
	<u>51,700</u>	<u>254,190</u>

所有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1.75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1.65厘）。

16.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曾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票據(並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修訂)。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按每股3.93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其到期日已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並可按面值贖回。

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亦給予本公司及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一項提前贖回選擇權。本公司通過提前贖回選擇權,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償還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可通過提前贖回選擇權,於以下情況要求本公司按面值贖回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a)本公司之大股東何猷龍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30%;(b)以收購形式向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c)以計劃安排之方式提出的私有化建議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本公司股東批准。

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共兩部份。提前贖回選擇權被視為與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份有密切關連。權益部份於權益中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項下呈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3.15厘。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Crown SPV Limited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33,2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318,000港元)。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其為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東)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擔保負債減少是因為Melco Crown SPV Limited之財務狀況改善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件及發展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亮麗的開始，把握澳門博彩市場蓬勃發展的形勢，展現持續的增長動力。在中國訪澳旅客絡繹不絕所帶動下，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總博彩收益錄得穩健增長，上升至1,241億澳門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在致力提升旗下優質資產組合的盈利能力方面繼續取得進展。Club Cubic於四月正式登陸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綜合渡假村項目—新濠天地，迅即成為潮人蜂擁而至的澳門clubbing聖地，亦體現了新濠博亞娛樂一直致力提供世界級消閒體驗的精神。此外，新濠博亞娛樂亦成功完成收購Studio City項目之60%股權，令本集團在快速增長的路氹城區之業務版圖進一步壯大。

核心業務

澳門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由本集團擁有33.4%權益)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在澳門與中國經濟興旺所帶動下，加上其持續提升營運效率，新濠博亞娛樂在博彩額大幅增長及其繼續專注提升營運利潤率之基礎上錄得理想業績。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新濠博亞娛樂錄得淨收益96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顯著上升約67%。

透過積極進取地拓展中場業務(特別是優質中場分部)，再加上其非博彩業務獲得市場不俗的回應，新濠天地之淨收益較去年錄得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新濠天地錄得淨收益607,9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則為309,300,000美元。此佳績乃得力於轉碼數及中場博彩額均錄得強勁增長、中場及轉碼博彩贏款率改善、酒店入住率上升，以及《水舞間》和Club Cubic的貢獻所致。《水舞間》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公演以來，好評如潮，旅客無不對此大型水上匯演趨之若鶩。《水舞間》吸引超過700,000名觀眾慕名觀賞，每場平均入座率達90%以上，大大鞏固了新濠天地作為多元娛樂渡假村的定位。期內，Club Cubic亦耀目登場，成為澳門夜蒲熱點。上述的嶄新獨特娛樂體驗，不單只讓新濠天地在路氹城的一眾渡假村中脫穎而出，更增其品牌知名度，推動其整體到訪率及收益躍升。新濠

天地之酒店入住率繼續展現升勢，肯定了酒店房間優化策略卓然有效。新濠天地內的酒店亦獲得無數獎項——澳門君悅酒店於二零一一年TTG中國旅遊大獎中獲頒「澳門最佳豪華酒店」獎項，而皇冠度假酒店於世界豪華水療大獎中獲頒「最佳豪華酒店水療」獎項。

另一方面，澳門新濠鋒於期內亦取得不俗發展，在轉碼數增長強勁及營運利潤率大幅提升所推動下，其淨收益及經調整EBITDA均較去年同期有明顯改善。

東南亞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股份代號：EGT))由本集團持有約38.6%實際股本權益，其為業務模式成功作重新定位並精簡成本架構後，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在東南亞的目標博彩市場取得穩健的業績。

EGT的核心博彩分成業務目前以柬埔寨及菲律賓為主要市場，其為本集團帶來不俗的經常現金流量。於回顧期間，EGT在柬埔寨金邊的NagaWorld娛樂場渡假村(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18)的集團公司)娛樂場樓層中的指定區域已裝置並共同管理約670台電子博彩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EGT的每日每台博彩機淨派彩逾200美元。

與此同時，EGT已準備就緒，在南亞地區的選定新興博彩市場拓展博彩業務，當中包括發展及經營本身的區域娛樂場。為實現此目標，EGT目前已著手進行兩個位於柬埔寨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內開業的娛樂場發展項目。以上的增長策略，可望推動EGT之營運帶來更高的長遠遞增回報。

亞洲的彩票管理業務

期內，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持有新濠環彩35.3%權益，此乃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項目獲悉數轉換)為分銷彩票產品而提供管理服務的收益大增53%，有助抵銷因為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體彩中心」)尚未落實新的設備採購週期而令到其終端機銷售收益減少之影響。

於回顧期間，新濠環彩經磋商後取得對北京電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令到此聯營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此舉亦是新濠環彩為增強其營運架構而進行重組的一環。預期新濠環彩的終端機分銷業務將於體彩中心開展新採購週期後回升，並將因為上述策略而進一步受惠。

新濠環彩為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多媒體內容交付系統的項目進展良好，其亦更為著重於新媒體技術及銷售平台，並正發掘不同的彩票相關商機，以根據目前的特許授權協議，善用Intralot S.A.提供的世界級彩票技術發展中國市場，把握中國彩票市場持續發展的機遇。

非核心業務

中國的滑雪渡假村業務

本集團擁有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的28.7%權益。MCR擁有及經營中國最大的滑雪勝地渡假村——位於黑龍江的亞布力陽光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

於二零一零年初，MCR訂立確實的管理協議而與Club Med Asia S.A. (「Club Med」) 組建策略伙伴關係，據此，Club Med將營運及管理亞布力渡假村內的兩間新酒店。「Club Med Yabuli」是中國首個Club Med渡假村，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踏入第二個營運年度。於去年冬季在營運層面上達到收支平衡後，預期Club Med Yabuli在今年可以吸引更多海外旅客，推動渡假村業務錄得雙位數增長。

MCR於二零一零年憑藉其當時有限的銷售資源已敲定兩項渡假村大宅的銷售，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的滑雪季節憑其精良的銷售團隊出售其餘的渡假村大宅。預期有關渡假村大宅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落成及交付予準買家，為MCR的發展提供可觀的現金流入。

成就及獎項

除了追求卓越的盈利能力和營運效益外，企業管治與企業社會責任皆為新濠重視的首要工作。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原則和常規，強調提高透明度和問責。二零一一年，新濠再一次榮獲權威的《亞洲金融》雜誌頒發「最佳企業管治」獎項，以及連續第五年獲選為「香港最佳管理公司」之一。新濠亦連續第六年獲得《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

新濠在企業管治和資料披露範疇一直展示的佳績，廣獲認同為亞洲企業中的投資者關係常規之模範，並獲得《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卓越獎項—最佳投資者關係的香港公司」及《亞洲金融》雜誌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兩項殊榮。

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獲《亞洲金融》雜誌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以及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投資者關係)」。

為表揚新濠對促進青少年發展、教育和環境保護所作的努力，新濠於二零一一年榮獲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選任為「鑽石會員」，並且連續第六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肯定新濠對社區服務的貢獻。通過在日常生活和工作環境中參與多項環保活動，新濠在環保領域中亦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獲香港公益金頒發「二零一一年公益最高榮譽獎」；在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中取得「卓越級別」減廢標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舉辦的「綠色香港·碳審計」活動中獲得「碳審計·綠色機構」標誌；以及獲《亞洲金融》雜誌選為「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公司。

作為亞洲消閒及娛樂界別的重要一員，新濠博亞娛樂繼續積極地提升業務營運及管理常規，追求可持續發展。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國際博彩業大獎中連續第三年獲得亞太區「最佳娛樂場營運商」的獎項。其善用創新綜合技術的佳績備受肯定，獲IDG集團的《CIO》雜誌評選為「2011 CIO 100 Awards」的得獎者之一。新濠博亞娛樂亦開創酒店業的先河，成為全球首間取得ISO 20000認證的酒店企業。

新濠博亞娛樂之旗艦綜合娛樂渡假村—新濠天地於二零一一年國際博彩業大獎中獲得「最佳娛樂場室內設計」及「最佳娛樂場貴賓廳」獎項，其嚴守食物衛生和安全的努力亦令其成為澳門首間獲得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證書的渡假村項目。新濠天地渡假村項目內的酒店亦獲得無數獎項—澳門君悅酒店於二零一一年TTG中國旅遊大獎中獲頒「澳門最佳豪華酒店」獎項，皇冠度假酒店於世界豪華水療大獎中獲頒「最佳豪華酒店水療」獎項。為蛻變成為實至名歸的環保渡假村，新濠天地亦成為澳門首個獲得國際認證機構SGS頒發室內環境質素(IEQ)認證的項目。與此同時，新濠天地內的三個酒店品牌—皇冠度假酒店、Hard Rock酒店及澳門君悅酒店均於二零一零年澳門環保酒店獎中奪得銅獎殊榮，盡顯環保管理的重要。

上述獎項充份印證了本集團在業務表現、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已融入其營運理念並獲得業界和社區的普遍認同。展望未來，新濠定必繼續實踐最佳的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常規，從而提升股東價值，讓利益相關人士和社會大眾均可得益。

展望

新濠預期，中國的強大經濟將繼續成為訪澳旅客人數和旅客開支大幅增長的主要推動力。集團正籌備多項計劃，以加緊發展利潤豐厚的中場市場。其主要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新收購的Studio City項目可與其已發展項目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壯大其於澳門的業務據點，加強各針對不同市場而設的資產組合實力。憑藉集團在澳門發展多元化消閒及娛樂項目的豐富經驗，管理層相信，其可以為市場帶來嶄新獨特的刺激體驗，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底成功完成收購Studio City項目60%權益，標誌著新濠博亞娛樂以及新濠國際另一個重要的里程碑，為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更可促進業務長遠發展。Studio City項目將會是一個聚焦亞洲，提供多項精彩設施的綜合渡假村，其主要針對中國及亞洲區旅客，並會以多元互動娛樂為主題。此項大型綜合娛樂渡假村項目亦會大幅加強新濠在路氹城的業務據點，而我們亦預期路氹城將成為訪澳旅客人數和澳門收益增長的主要原動力。

此外，新濠博亞娛樂於八月初公佈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作雙重上市，讓新濠博亞娛樂與業界同行看齊，亦將擴闊其本地及國際投資者群，並擴大其與亞洲資本市場的接觸面。此項新增的資本來源將有利於新濠博亞娛樂在未來進一步拓展其博彩業務。集團不單可望受惠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潛在股東價值提升，亦會因其股份交投更趨活躍而得益。

本集團對澳門前景抱有非常樂觀態度，特別是考慮到澳門即將發展的基礎建設項目以及中國經濟的前景看俏。展望將來，新濠博亞娛樂將大力發展新的Studio City綜合渡假村項目，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營運效益及盈利能力，豐富其於澳門的娛樂設施組合，並且發掘亞洲其他地區的新商機。

財務回顧

為方便回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示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以及附註6所示的已終止業務之分類資料已轉載如下並作出若干輕微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業績：		
消閒及娛樂	7,016	291
物業及其他投資	13,967	13,1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經營業績	20,983	13,477
已終止業務之分類業績：科技	—	(9,9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本集團經營業績	20,983	3,5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98,870	(101,99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3,484	(3,7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4)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542	(5,236)
未分配收入	49,716	6,655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1,990)	(65,765)
融資成本	(61,090)	(51,4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515	(217,979)
所得稅抵免	9,088	—
期內溢利(虧損)	174,603	(217,979)
非控股權益	(784)	(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73,819	(218,15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3,8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18,2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及娛樂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此分類之分類溢利約為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港元)，並由以下項目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珍寶王國	7,376	335
其他	(360)	(44)
	<u>7,016</u>	<u>291</u>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組成。受惠於顧客人數增加，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來正面貢獻約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港元)。

其他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中介控股公司之行政管理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異。

其他消閒及娛樂業務

其他消閒及娛樂業務(即透過擁有33.36%權益之新濠博亞娛樂經營的澳門博彩業務，以及透過擁有38.57%權益之EGT經營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於下文「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一節內匯報。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部門負責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財資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類錄得分類溢利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00,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科技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前稱Elixir Group Limited)(「御想科技」)經營科技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悉數出售科技業務。

御想科技專門為物業開發(集中於酒店及娛樂場建築基礎設施)設計、策劃、管理及實施綜合之資訊、通訊及技術服務的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分類虧損約10,000,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虧損)(1)	198,643	(103,994)
應佔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iAsia Online」)之溢利(2)	—	839
應佔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之溢利(3)	227	1,158
	<u>198,870</u>	<u>(101,997)</u>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EGT、新濠環彩及MCR之投資撇減至零。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因為上述聯營公司而錄得減值撥回，原因為新濠環彩及MCR繼續錄得虧損，而EGT僅於二零一一年方開始錄得利潤。下文第(4)及(5)段載列EGT及新濠環彩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內之表現概況。

(1)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因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33.36%¹權益而應佔之溢利約為19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104,000,000港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收益1,766,5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141,200,000美元。淨收益之按年增長是由新濠天地及新濠鋒的營運表現大幅躍升以及《水舞間》及Club Cubic的貢獻所帶動。

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之經調整EBITDA為337,6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之經調整EBITDA為160,300,000美元。淨收益與經調整EBITDA均勝去年同期，主要得力於營運收益增長，中場博彩贏款率上升，以及於各業務單位致力控制成本。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淨收入為73,8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42,600,000美元。

新濠天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天地之淨收益為1,108,2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645,600,000美元。其經調整EBITDA為237,3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13,800,000美元。回顧期間之轉碼數合共為38,1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22,000,000,000美元上升。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轉碼博彩贏款率分別為2.5%及2.8%。預期的轉碼博彩贏款率範圍為2.7%至3%。中場博彩桌分部方面，入箱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1,397,4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963,100,000美元有所增加。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之中場博彩贏款率分別為22.5%及23.6%，屬於中場博彩桌的目標博彩贏款率範圍22%至25%之內。

¹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及其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已減至33.36%。

新濠鋒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鋒之淨收益為577,0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427,800,000美元。新濠鋒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EBITDA為114,2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58,500,000美元。回顧期間之轉碼數合共為25,9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19,400,000,000美元上升。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的轉碼博彩贏款率為2.8%而第二季度為3.1%。預期的轉碼博彩贏款率範圍為2.7%至3%。中場博彩桌分部方面，入箱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287,3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47,600,000美元有所增加。第一季度之中場博彩贏款率為17.7%而第二季度為15.8%，屬於中場博彩桌的目標博彩贏款率範圍15%至17%之內。

摩卡角子娛樂場

摩卡角子娛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經營收益合共為66,2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53,600,000美元錄得增長。摩卡角子娛樂場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EBITDA為21,400,000美元，對比去年同期之13,6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摩卡角子娛樂場經營的博彩機數目平均約為1,600台。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每台博彩機每日的平均淨派彩為226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184美元。

(2) 應佔iAsia Online之溢利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按協定代價3,000,000港元出售其於iAsia Online的餘下20%股本權益。

(3) 應佔威域之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威域之應佔溢利約為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港元)。

(4) EGT於回顧期間之表現

根據EGT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已增至約13,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9,400,000美元。收益增加是由博彩分成業務之大幅改善及其他產品部門之銷售增加所帶動。EGT之博彩分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8,7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4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GT錄得收入淨額約1,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EGT合共於七個場所已投入營運的博彩機總數為1,502台，其中在菲律賓的五個場所已裝置共784台博彩機，而於柬埔寨的兩個場所已裝置共718台博彩機。

憑藉穩健的經常性現金流以及不斷增加的現金水平，EGT已作好準備，在中南半島區內的新興博彩市場拓展其業務模式及實行其娛樂場發展計劃。

(5) 新濠環彩於回顧期間之表現

根據新濠環彩之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3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3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尚未落實新的設備採購週期，新濠環彩集團因而採取短期的低定價策略以保持市場佔有率，令到銷售彩票終端機之收益減少。另一方面，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管理服務的收益有所改善，主要是因為競猜型彩票產品的銷售於回顧期錄得明顯增長。

本期間虧損為7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200,000港元)，當中已扣除數項非現金支出，其中包括：

- (i) 因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產生為數4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100,000港元)之推算利息；
-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開支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00,000港元)；及
- (iii) 因預期新的設備採購週期將於本年度較後時間展開，因此就過時的彩票終端機作出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存貨撇減。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及其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3.39%減至33.36%。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收益約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700,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新濠環彩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確認公平值增加約2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減少5,200,000港元)，此乃就不同部份使用二項式模式及折現現金流量法而釐定。

未分配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分配收入約為49,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00,000港元)，由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Melco Crown SPV Limited發行之可互換債券提供之共同及個別財務擔保的淨經攤銷財務擔保收入約4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列入「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17,700,000港元)，以及應付Crown Limited之長期款項獲延期所產生的收益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00,000港元)所組成。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未分配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000,000港元，增加9.4%。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計提財務擔保負債17,700,000港元並將之列入「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開支」項下，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本公司就同一項財務擔保錄得收入並將之列入「未分配收入」。若撇除該項財務擔保所帶來之影響，二零一一年之增加主要是來自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開支之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100,000港元，增加19%。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增加9,4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抵免

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遞延稅項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抵免主要源自首次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之轉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8,54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0,700,000港元)，乃來自7,038,0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28,000,000港元)、28,700,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00,000港元)、309,7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000港元)及1,164,0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3,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5.2降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之2.6。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49,1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9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長期應付款項)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1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中的94%為定期存款。所有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從而將外匯風險保持穩定。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而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合共為899,600,000港元，並為免息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本集團應付予Crown Limited之長期款項為167,2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284,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200,000港元)，其中6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00,000港元)以本集團16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223,000,000港元及6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200,000,000港元；有抵押69,2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以及於回顧期間結束後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0,383人。若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新濠環彩、MCR及EGT等聯營公司之僱員，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238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人)。238名僱員當中，有232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7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00,000港元)。

新濠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一份子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只有透過發展業務，方可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

新濠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業務成功發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Crown SPV Limited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約33,300,000港元。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外匯風險

根據集團政策，本集團營運實體皆以當地貨幣營運，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毋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股息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業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本集團在編製公司守則時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內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集團的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本集團的常規與聯交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集團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守則之所有條文，惟下述兩項偏離除外：

- (i)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 (ii) 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情況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有此偏離只因本公司相信董事須盡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因此不宜獨斷地為董事任期設限。本公司規定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連任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財務委員會；
- f. 監察事務委員會；及
- g.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lco-group.com>內「企業管治」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亦收錄於中期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合共4,3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期內為購入有關股份已付之總金額約為26,841,000港元。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